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31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楊品謙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辜英銘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辜英銘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辜英銘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：「一、請提出債務人存摺封面影本以釋明轉入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0為債務人所有。二、經查，聲請狀所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，無從得知「ming」即為債務人辜英銘，故請提出兩造間有成立消費借貸新臺幣10,00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三、陳報本件借款且有無約定到期日，若有，提出釋明文件，若無，請提出已依民法第478條規定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」，聲請人已於同年9月18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